

兒少助養申請作業辦法

99/07/10 訂定
101/6/29 第一次修定
102/01/05 第二次修訂

壹、申請對象與資格：凡年滿六歲至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少年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

1. 父母雙亡。
2. 父母一方死亡，或因離婚、遺棄不負撫養兒童之責任者。
3. 父母雙存，但父母其中一方為：
 - a. 患嚴重之精神疾病，無法正常生活者。
 - b. 嚴重肢體及身體機能障礙，致無法工作者。
 - c. 經判刑在獄，刑期尚有一年以上者。
4. 患有嚴重疾病。
5. 因年老或謀生能力低，無法提供子女最低生活需要者。
6. 欲申請助養需先以生活扶助 3~6 個月後，詳細確切了解案家方可提出助養申請。
7. 申請人需為助養對象之實際扶養人，並經本會經濟評估之後，認定其家庭收入不足以維持兒童生活正常需要，方能成為本會助養家庭。

貳、申請日期：統一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提出申請，核准助養期為半年（102 年 2 月~7 月）

參、檢附文件：

1. 一個月內全戶戶口謄本(記事不可省略)
2. 殘障手冊影印本。
3.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(清寒證明)
4. 全戶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清單及 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。
5.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
6. 其它，如：租賃契約、診斷證明書、在監證明、健保欠費清單……等足資佐證文件。

肆、補助標準：

1. 國小學童助養費用：每月 2,400 元。
2. 國高中少年助養費用：每月 3,000 元。
3. 每年加發 3 次年節禮卷，各 5 百元。

伍、需助養的案家，以助養乙名為限。接受助養的兒少，每年年終需提供感謝卡或信函，由本協會轉交助養人或助養單位。

陸、助養金偶數月發送助養案家外，亦可參與由本會舉辦各項關懷活動，讓兒童在成長過程中學習關懷，並感受過程中的喜悅。

柒、協會保有最終核准權，且經本會核定後助養期程，個案因生活改善或能自立，本會得隨時終止之。

捌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核准後即實施；如辦法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核准後實施。